

反對混淆法官與檢察官角色之「司法官法」 —法官協會對於「法官法草案」之立場說明

一、造成法官、檢察官角色混淆：

檢察官職司刑事案件偵查、起訴、實行公訴、執行，具有積極主動之本質，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法官則擔任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，應嚴守不告不理原則，居於當事人以外中立第三人地位為裁判，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基本設計，二者角色明顯不同，不容牽混。

二、不利人權保障：

法官與檢察官職權之不同，其目的在使檢察官得集中全力偵辦犯罪，被告又可受到客觀公正之審判，各盡厥職，毋枉毋縱，伸張正義，實現公平法院目標。如使二者同時具有「司法官」性質，則可主動積極偵辦、追訴之檢察官，卻能享有法官獨立不受干涉之權限，則檢察官將不止是脫韁野馬，更可成為出柙猛虎，其對人權之危害，豈待乎言；另一方面，使法官亦有如檢察官主動積極權限，則早為現代法治國家不採之糾問式審判，將死灰復燃，其對人權之危害，亦不言自明。

三、不利於對法官、檢察官之監督：

因檢察官與法官之職務內容差異甚大，故其等應受監督之內涵亦有不同。以檢察官而言，職司刑事案件偵查、起訴、執行，為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具有主動積極之本質，著重於檢察一體，故對於檢察官之監督內涵，應著重於偵查案件、執行案件是否依照法定程序，有無濫用權限；提起公訴是否審慎，定罪之比率有無偏低等。至於法官，擔任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，為當事人以外中立之第三者，應守不告不理之原則，係強調審判獨立，故對於法官之監督內涵，應著重審理案件之認事用法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，有無獨擅專斷等。因此，若將二者同時賦予「司法官」屬性，則因職權與角色之混淆，不但作為司法制度之利用者之當事人，或一般國民，無法發揮其監督功能，甚至有權監督法官或檢察官者，亦將不易判斷責任歸屬，有失制定本法之意義。

四、不利法官、檢察官職權之發揮：

法官、檢察官角色之混淆，使二者職權行使，產生重疊結果，所謂

二個和尚沒水喝之情形，勢必發生，影響國家設立法官、檢察官制度之目的。

五、違背立法潮流：

在二十世紀初期，部分採大陸法系國家，因行政權高漲，故以分工觀念設計刑事制度，使檢察官、法官為偵辦犯罪之前後手，但自二次大戰之後，鑑於極權主義帶給人類莫大傷害，人權意識普遍覺醒，並認為法官、檢察官權力分立之設計，迨為保障人權最重要法門之一。以大陸法系中影響我國法律體系最深之德國言，率先制定法官法，使與檢察官有所區隔，即如鄰國日本，亦將裁判所（法院）與檢察廳分別立法。縱人權觀念遠落後我國之中國大陸，亦能意識到法官與檢察官角色區別之重要，而分別訂立法官法與檢察官法。此與我國自民國 24 年制定刑事訴訟法以來，即將檢察官定位為當事人，於 56 年修正時增訂檢察官就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，其後多次修正，均朝人權保障方向邁進，78 年修正法院組織法時，特於第 84 條增訂檢察官之法庭席位應與被告平等，立法遠見較諸先進國家，亦不稍遜，如於本法採用司法官名義，實違反我國相關法律及各國立法潮流。

六、不合本法之全盤精神：

本法乃規範法官之任、免、遷調、職權行使之保障與監督、事務分配與身分保障等事項，可謂涵蓋法官有關之人事、組織及作用法，其種種配套均環繞核心問題而設計，亦即如何使法官之職權得到最好發揮，以盡國家司法給付之義務；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既應與法官不同，此等設計實難適用於不同職權之檢察官。此觀現行法律中使用「司法官」一詞者，均僅就法官、檢察官之年資、任用資格等所為規定，有關法官、檢察官職權行使者，從無司法官一詞，可知一斑，因此，本法除有關年資、待遇及身分保障等人事規定，得準用於檢察官外，其餘殊無適用於檢察官之餘地，如將本法定名為「司法官法」，卻僅能準用人事規定於檢察官，立法技術並不妥當。

七、名不正則事不成：

論語子路篇有云：「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；事不成，則禮樂不興；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；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」本法應採用何種名稱，表面上僅為名詞之不同而已，然此名稱之採用，事繫全法之精髓，攸關司法制度之成敗，豈可不慎乎？